中期業績報告 2010

PRIMARY RESOURCES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0,2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31%。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890,000港元，上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982,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2,115**	3,879	**70,271**	9,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5**	8	**75**	44
銷售貨品成本		**(24,708)**	(3,377)	**(60,152)**	(8,84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0)**	(1,218)	**(2,947)**	(2,963)
折舊		**(754)**	(598)	**(1,480)**	(1,063)
開採權攤銷		**(2,064)**	(2,016)	**(4,089)**	(4,0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8)**	(174)	**(353)**	(348)
其他營運開支		**(5,582)**	(3,567)	**(10,978)**	(6,7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1,553)	**–**	(10,282)
融資成本	4	**(6,873)**	(6,197)	**(13,308)**	(12,6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509)**	(14,813)	**(22,961)**	(37,315)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673)**	1,108	**2,142**	2,216
期內虧損		**(10,182)**	(13,705)	**(20,819)**	(35,09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09)**	(13,158)	**(19,890)**	(33,982)
少數股東權益		**(473)**	(547)	**(929)**	(1,117)
		(10,182)	(13,705)	**(20,819)**	(3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79港仙)**	(1.33港仙)	**(1.62港仙)**	(3.4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182)**	(13,705)	**(20,819)**	(35,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	**–**	16,587	**–**	18,1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5,138**	49	**5,879**	7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5,138**	16,636	**5,879**	18,8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44)**	2,931	**(14,940)**	(16,21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0)**	3,402	**(14,680)**	(15,272)
少數股東權益	**116**	(471)	**(260)**	(938)
	(5,044)	2,931	**(14,940)**	(16,2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48**	83,956
土地使用權		**30,910**	30,926
開採權		**205,129**	206,963
可供銷售投資		**314,800**	314,800
已付按金		**57,524**	57,231
		690,811	693,876
流動資產			
存貨		**44,023**	50,719
應收貿易賬款	*10*	**48,610**	10,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917**	54,550
可回收稅項		**46**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18**	76,071
		277,114	192,1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220**	2,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928**	2,457
可換股債券	*12*	**245,676**	241,271
已收按金		**25,582**	–
短期貸款		**57,411**	–
		342,817	246,240

	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65,703)**	(54,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5,108**	639,8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491**	180,634
可轉換優先股	*13*	**53,374**	50,992
		231,865	231,626
資產淨值		**393,243**	408,183
權益			
股本	*14*	**15,370**	15,370
儲備		**344,876**	359,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246**	374,926
少數股東權益		**32,997**	33,257
權益總額		**393,243**	408,1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710	(33,982)	(938)	(16,2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87,620	(187,409)	37,403	1,166,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轉換優先股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210	(19,890)	(260)	(14,9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93,228**	**(1,028,780)**	**32,997**	**393,2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0,474)**	(33,8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15**	7,377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50,890**	(6,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231**	(33,1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	48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18**	66,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518**	66,7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起，董事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雷曼兄弟」)(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磋商，以結清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建議和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能與雷曼兄弟達成建議和解。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及其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之能力，乃視乎雷曼兄弟在建議和解未有結果之前，會否持續從寬處理。

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27,000**	3,055	**45,540**	7,088
銷售複合物料	**5,115**	824	**24,731**	2,521
	32,115	3,879	**70,271**	9,609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8	**36**	44
雜項收入	**36**	–	**39**	–
	45	8	**75**	44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942**	5,006	**9,884**	10,052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1,191**	1,191	**2,382**	2,382
短期貸款之利息	**740**	–	**1,042**	–
其他	**–**	–	**–**	207
	6,873	6,197	**13,308**	12,64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是扣除下列各項目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537**	614	**1,063**	1,261
折舊*(附註)*	**1,799**	1,085	**3,563**	1,8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7	**208**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	–	**2,420**	–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折舊開支中分別約1,045,000港元及2,0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318,000港元及805,000港元)已列作銷售貨品之成本。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673)**	1,108	**2,142**	2,216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673)**	1,108	**2,142**	2,216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29,603,28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991,879,979股(經重列))。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兩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以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及假設因全面贖回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09)**	(13,158)	**(19,890)**	(33,9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重列)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9,603**	991,880	**1,229,603**	991,880

由於兩個申報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該兩個申報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9.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45,540**	7,088	**24,731**	2,521	**–**	–	**70,271**	9,609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45,540**	7,088	**24,731**	2,521	**–**	–	**70,271**	9,609
可申報分部盈利／(虧損)	**3,689**	(3,261)	**(1,078)**	(1,437)	**(4,119)**	(4,119)	**(1,508)**	(8,817)
可申報分部資產	**323,911**	193,175	**24,462**	11,804	**205,212**	210,485	**553,585**	415,464
可申報分部負債	**(70,937)**	(16,490)	**–**	–	**(210)**	(157)	**(71,147)**	(16,647)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10,282)	**–**	(10,282)
利息收益							**36**	44
融資成本							**(13,308)**	(12,641)
折舊及減值虧損	**(5,617)**	(1,474)	**–**	–	**–**	(4)	**(5,617)**	(1,478)
未分配折舊							**(366)**	(390)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5,983)**	(1,8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3)**	(348)	**–**	–	**–**	–	**(353)**	(348)
開採權攤銷					**(4,089)**	(4,032)	**(4,089)**	(4,032)
所得稅抵免	**–**	–	**–**	–	**1,022**	1,008	**1,022**	1,008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120**	1,208
所得稅抵免總額							**2,142**	2,216
可供銷售投資					**314,800**	1,119,832	**314,800**	1,119,832

10.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乃根據個別客戶之規模及性質會有所不同。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9,620**	7,862
31至60日	**4,667**	743
61至90日	**19,583**	787
超過90日	**14,740**	1,396
	48,610	10,788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433**	925
31至60日	**893**	584
61至90日	**1,734**	62
超過90日	**1,160**	941
	4,220	2,512

1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如下：

4.5%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雷曼兄弟，面值為246,25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任何時候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184,733,481股普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償還日期前債券將於每半年支付年利率4.5%票息。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並就此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在未取得雷曼兄弟或其指派之聯屬公司之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因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普通股實際數目乃由悉數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餘額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實際及潛在數目決定，且於該兌換發行日前無法釐定，故將不會就供股及股份合併對可換股債券作任何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11%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45,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271,000港元）。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6,250**	252,520
權益部份	**(22,163)**	(23,226)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7,087)**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17,000**	222,207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52,716**	44,082
已付累計利息	**(24,040)**	(18,62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利息	**–**	(6,395)
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	**245,676**	241,271
減：流動部份	**(245,676)**	(241,271)
非流動部份	**–**	–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全數贖回一面值6,2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3.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將法定普通股本重新分類以增設法定可轉換優先股本(「可轉換優先股」) 5,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可轉換優先股。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分別為0.265港元及3,593,964,542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後，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2.651港元及359,396,454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之可轉換優先股計算如下：

	全數兌換可轉換優先股後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	359,396,454	753,639	50,992	804,631
估算利息	–	–	2,382	2,3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359,396,454**	**753,639**	**53,374**	**807,013**

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應用實際年利率9.49%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b)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之固定累積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按年結日當時未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額以年息率0.5厘計算。

(c) 自配發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隨時按已調整兌換比率0.1283(可不時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d) 待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派付予本集團之累積股息(「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當累積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贖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的溢價，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e) 可轉換優先股較本公司任何及其他類別的普通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包括在股息派發，股本分派，於本公司被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本方面。

(f) 當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將被取消。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法定：		
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29,603,28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5,370	15,370

1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按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2,151**	2,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53**	1,720
	3,504	3,797

16.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1**	32,5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亦難以倖免。大部份商業機構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及審慎理財，本集團在市場上仍然保持競爭力。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因經濟狀況回復而大幅增加。

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主要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將會由首鋼以現金支付(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把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優先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附

有權利可兑換為換股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股份購回事項」）及註銷）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建議法定股本減少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將被註銷。為着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建議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減少事項」）。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事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完成一事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由該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及(ii)主要於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經營礦產業務。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70,2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為9,609,000港元增加631%。銷售額增加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開始全球經濟強勁反彈。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2,96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7,31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8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約為33,98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虧損改善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仍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主要挑戰，乃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雷曼兄弟」）落實解決可換股債券之方案。雷曼兄弟之清盤實屬始料未及。因雷曼兄弟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贖回，故本集團現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公司正與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商討，尋求解決方案。董事正盡力研究及達成辦法，如有任何進展，當即知會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憑藉先前集資所得資金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並根據本公司將與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進行解決安排事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80名全職僱員。在六個月回顧期內，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成本）總額約為2,947,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其僱員之酬金。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現時合共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之附註9及本節「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內之進一步闡述。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把約為43,248,000港元之物業及約為30,9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間中國之銀行以獲取一短期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法定股本減少事項。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及法定股本減少事項尚未完成。完成一事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由該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內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7,51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42,817,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為53,374,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360,246,000港元。除了可換股債券之問題外，本集團出現淨現金之情況，而負債比率應約為14.8%(長期貸款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僅屬輕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份1,229,603,280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根據(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雷曼兄弟」，清盤中)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發行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之優先股(「優先股」)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73,601,600份(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兑換或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數額計算。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附註1)*	8,100,000 *(附註2)*	0.66%

附註：

1. 馬爭女士除以本身之名義持有8,100,000股股份外，亦持有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之12.5%權益，而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本公司之23.39%權益。謹此說明，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

2. 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應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將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一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予以調整。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1)*	2,512,000	0.20%
劉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2)*	376,800	0.03%
温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3)*	376,800	0.03%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512,0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2,512,000份及1.752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376,800份及1.75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376,800份），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376,800份及1.7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述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後計劃」)。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後計劃內合資格人仕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後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57,000,000股股份，其中17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註銷、9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586,000,000份購股權（於供股及股份合併後已調整為73,601,600份購股權）仍尚未發行及尚未行使。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後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任何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附註)*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2,512,000	–	–	–	2,512,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溫子勳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376,800	–	–	–	376,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劉偉常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376,800	–	–	–	376,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70,336,000	–	–	–	70,336,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52港元
		73,601,600	–	–	–	73,601,600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供股及股份合併後調整。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份1,229,603,280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根據(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予雷曼兄弟（清盤中）之可換股債券、(ii)發行予GORE之優先股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73,601,600份（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兌換或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數額計算。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87,619,446	23.39%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23.39%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23.39%
	實益擁有	11,400,000	0.93%
	小計：	299,019,446	24.32%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2）*	129,436,878	10.5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Grand」）	實益擁有	129,436,878	10.5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持有，Super Gran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雷曼兄弟（清盤中）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及3)*	184,733,481	15.02%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	實益擁有	優先股 *(附註2及3)*	359,396,454	29.23%
張征先生	公司權益	優先股 *(附註2及3)*	359,396,454	29.23%

附註：

1. 雷曼兄弟(清盤中)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享有之股份總數乃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所有尚未發行證券計算。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之其他證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因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84,733,4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上述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兑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寄發之通函內。

2. 有關股份由GO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征先生則為GO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發行之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兑換率1：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1：1.2825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調整為1：0.1282)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優先股份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取消。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已完成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回顧期間，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温子勳先生(「温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三名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期間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意見，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温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

第A.2.1。董事會仍然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温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除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另外兩位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温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守則條文B.1.4及C.3.4

守則條文B.1.4及C.3.4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仍未刊載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公司網站上，因本公司網站尚未就緒。但如本公司網站已準備運作後，本公司會將職權範圍書放在其網站上，而本公司亦會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範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